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财保212号

邓江顺：

申请人余丹彤于2025年12月15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陈硕泉、邓江顺价值44536.66元的等额财产，并提供了被申请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被申请人陈硕泉、邓江顺的银行存款44536.66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